

本程序以英文製作。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7)

##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如個別本公司股東（「股東」）（須符合資格可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非股東本人）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大廈 1206 室）遞交書面通知（「通知」），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它持有的股份、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下，有關該參選人士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該被提名參選人士的簽署，列明其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供股東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限為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董事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為期至少七天）。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大廈 1206 室。